



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实训室设备是学院的固定资产，信息工程学院对所管理的教学仪器设备负总责，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实训室管理员和使用教师是具体负责人，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建立层层管理，层层追究制度。

2、按照正常作息时间，专职实训室管理员要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训场地。授课教师应需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训场地，做好教学准备工作。专职实训室管理员对接勤工俭学学生每天晚上进行机房巡查，及时记录反馈教研室。

3、所有实训室场地授课教师开关门，实训结束以后组织学生按正常流程关机、关投影等教学设备，认真填写机房日志、打扫实训室卫生，并做到关灯、关空调、关门等，确保设备安全，方能离开。

4、在实训室授课期间，授课教师为实训室财产安全直接责任人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，杜绝实训室无老师现象发生。

5、除实训室管理员外任何人不准私自拆御设备，更不准插拔电脑各个部件，若发现易损部件有故障须报告实训室管理员处理，不得私自更换。

6、上机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强磁物品、扳手和螺丝刀及其他与实训、上课无关的物品进入实训室，否则一律没



收。

7、为保证数据安全，任何学生未经允许，不准随意携带外部存储器进入实训室拷贝数据。

8、实训室管理员或任课教师不得将实训室钥匙转借他人或者复制。

9、严禁任何人利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。严禁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有害反动信息。如有违反此规定，将严肃处理。

10、故意破坏、偷盗实训室设备的，价值在 200 元以内的处以设备原价的 10 倍经济处罚并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；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除给予 1-5 倍经济处罚外，视情节给予勒令退学和送公安机关拘留处理。

11、如果违章操作造成设备软硬件损坏，根据损坏程度和价格进行赔偿和处罚。

12、以上安全卫生操作条例，自 2023 年 9 月执行。